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重大意义和实践要求

李林

文化是法治建设的重要支撑。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灵魂”，是我们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内在动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把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作为关键着力点，围绕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强调“要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夯实依法治国社会基础”“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赋予了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更加丰富、更加深刻的时代内涵。

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标识性概念，科学指引我们牢牢把握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重点任务和关键环节，为加快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注入精神动力。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都对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作出战略部署。我们要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从思想渊源、学理根基、现实基础、科学内涵等丰富角度，深刻认识和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这一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标识性概念，做到知其义更明其理，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从而不断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向深入，进一步增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标识性概念

在人类法治文明史上，不同国家的人们曾用“法的精神”“法律精神”“法治精神”等概念和范畴，来凝练和表达特定民族、特定时代对于法治的本质、法治的价值等法治文化问题的探索和思考，铭刻人类法治文明发展的思想足迹。中国共产党具有高度的文化自信和文化自觉，既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坚定信仰者和践行者，又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忠实继承者和弘扬者，同时也以宽广的胸怀注重吸收借鉴人类法治文明一切有益成果，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从人类法治实践创造的全部文明成果中汲取智慧和养分，从制度与文化相互促进、有机统一的高度提出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这一适应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阶段性新特征新要求的目标任务，为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开辟了更加广阔的精神文化空间。

从学理上看，法治精神是基于一定的世界观和价值观，运用法哲学思维和科学方法，凝练法治的价值取向、观念意识、基本原则、精神追求等思想内涵的重要概念，也是民族精神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不断深化并取得新进展，我们党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法治精神在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早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对法治精神就有着深刻的思考和认识，在《之江新语》中就强调“使法必行之法就是法治精神”“人们没有法治精神、社会没有法治风尚，法治只能是无本之木、无根之花、无源之水”。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党的十八大报告进一步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

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从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深入思考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强调“做到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就要信仰法治、坚守法治。法不阿贵，绳不绕曲。”这就是法治精神的真谛”。换言之，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就是法治精神的集中体现。习近平总书记把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摆在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就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以一系列新举措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人心。2012年12月，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提高全体人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和法制观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努力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明确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要抓住“关键少数”。2014年1月，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逐步改变社会上那种遇事不是找法而是找人的现象”，明确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要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把“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作为“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提出“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2021年10月，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把法治精神与法治道路、法治体系、法治国家并列强调，表明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全面依法治国中地位更加重要。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就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写在第九部分“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总体要求中，赋予其更高的指导性、全局性地位。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理论体系中，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已经成为一个具有基础性、统领性的重要标识性概念。这一重要标识性概念具有以下鲜明特征。在理论特征上，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植根于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为基础，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为滋养，以人类法治文明为镜鉴，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契合，与全人类共同价值相贯通。在实践特征上，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既要抓住重点群体，比如公职人员特别是从事立法工作的人员、从事执法工作的人员、从事司法工作的人员等法治专门队伍，以及律师、公证员、仲裁员等法律服务队伍；也要全面推进全民守法，建设法治社会，采取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努力把法治精神、法治意识、法治观念铭刻在全体公民的心灵深处、熔铸到头脑之中，并体现在人们的日常行为上，助力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深刻认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重大意义

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推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法治篇”和“文化篇”，为建设法治中国和建设文化强国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法治精神作为法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的双重属性，是制度和文化的结合、法治和精神的统一。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既深刻反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又是习近平文化思想在法治领域的重要体现与生动诠释。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有利于协同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体系化研究、学理化阐释、大众化传播，推动全党全社会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

更好以法治保障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这一重大论断。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能够更好发挥法治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国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这是因为，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法治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方面。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能够夯实法治的社会根基，增强法治的精神力量，使法治更加有效地保障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法治精神是法治文明在精神文化领域的重要体现。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有利于营造全社会都讲法治、守法治的文化环境，对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协调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只有全体人民信仰法治、厉行法治，国家和社会生活才能真正实现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还有利于推动全体人民信仰法治、厉行法治，确保中国

现代化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建设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擘画了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辟中国式现代化广阔前景的宏伟蓝图，明确提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的战略目标。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不仅要求法律制度、技术支撑、设施保障等“法治硬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而且要求法治素养、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法治软件”建设也达到更高水平。这两方面建设同等重要，必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法治素养是一个综合性的概念，涉及法治精神、法治意识、法治观念、法治心理、法治认知、法治思维、法治能力等多方面，而法治精神在其中具有根本性、统领性地位，标志着、决定着公民法治素养的水平。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有利于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提升全民法治素养，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促进全社会共同参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不仅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的重要标志，也是重点任务。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全人类共同价值。价值观是法治精神的文化内核。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契合并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本质特征和内在要求，二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有利于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融入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切实增强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治保障。此外，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体现人类法治文明的共同特征，与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在价值原则、价值内涵、价值追求等方面是一致的。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有利于把全人类共同价值体现到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使全人类共同价值通过法治实践得到更好彰显。

准确把握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实践要求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目的在于引领、指导和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在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中充分彰显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中持续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实现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和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相协调、相互促进、有机统一，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个显著特征。新时代新征程，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必须在更高水平上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始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确保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始终体现正确价值导向。在国家、社会、公民不同层面，有针对性地提炼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内涵。在国家层面，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目标阐释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社会层面，以维护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为目标概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公民层面，以信仰和恪守法治为目标凝练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使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生动体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实践要求，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入脑入心。

形成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大众化表达。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是一个具有实践性的概念，需要全体人民刻印在心、践履于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能够更好凝聚法治共识、引领法治发展、推动法治进程、增强法治动力。从增强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实践性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实效性这一现实需要出发，要用言简意赅、通俗易懂、朗朗上口的大众化方式充分表达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丰富内涵，集中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集中体现党领导人民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目标方向和价值追求，集中体现法治的精髓和要旨，为建设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汇聚强大精神力量、提供有效价值引领。

把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融入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各方面。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不仅具有鲜明的价值导向性，而且具有突出的行为规范性，不仅能内化于心，也会外化于行，产生强大的物质力量。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体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髓要义，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价值追求，反映了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要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全局出发，加强顶层设计、作好统筹协调，把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融入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各环节，嵌入坚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全过程，覆盖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等各领域，体现到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以促进国际法治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践中，更好以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和推动法治中国建设。

加强全社会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宣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法治的根基在于人民内心的拥护，法治的伟力在于人民真诚的信仰。在全社会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宣传教育，是深化法治宣传教育的题中之义，也是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重要前提。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抓住法治专门队伍等重点群体，通过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宣传教育，传承弘扬奉公守法、重诺守信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不断筑牢全社会坚定法治自信、树立法治信仰、形成法治风尚的精神文化基础。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本文由人民论坛杂志社组稿，人民日报社理论部编辑）

（原载于7月15日《人民日报》）

以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为特征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科技创新主力军和产业链安全稳定器，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截至2024年末，我国累计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超14.1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46万家。财政金融政策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需加强政策协同，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日益严峻复杂的内外部形势下向内生发力，提振信心、提升能力，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活力、增添动能。

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是国家宏观调控的核心工具。两者目标一致、工具互补、节奏协调，会产生超越单一政策或线性叠加政策效果的乘数效应，对稳定经济、促进就业、支持企业发展，能发挥更有效的推动作用。财政政策侧重需求管理和结构性调控，具有精准定向、弥补市场失灵、调节收入分配等优势，但受制于预算刚性约束，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时滞性。金融政策更侧重流动性管理和价格调控，具有反应快、覆盖广、撬动强的优势，但有顺周期局限和风险偏好约束，应对结构性矛盾等存在一定难度。

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并非政策简单加总，也非以政策支持替代经营主体发力，而是聚焦主要矛盾、重点领域、重点主体，通过政策联动、资金撬动、风险分担，让经营主体依托政策联动支持，在应对内外部不确定性中发挥创新创造力、激发内驱力、增强发展韧性。

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通过直接支持与间接撬动，一方面可以稳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预期、提升发展信心，增强市场活力，为推动经济增长夯实“微观基础”；另一方面可以提高财政金融资源配置效能，支持经营主体增强造血能力，为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做强实体经济提供坚实保障。

近年来，中央及地方财政金融部门聚焦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积极探索协同模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畅通金融服务渠道撬动社会资金投入，为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力要素保障。出台实施一系列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的优惠政策，不断创新“商行+投行”“债权+股权”“融资+融智”等综合化、多元化融资服务，精准匹配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需求。2021年至2025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超百亿元资金分三批重点支持超千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

然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仍面临创新生态体系不完善、数字化转型不平衡等难题，特色化集群优势有待进一步凸显，以财政金融政策协同破解难题、持续发力仍需拓宽眼界、拓展空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具有“轻资产、高创新”的发展特点，研发投入强度与资金回收周期错配明显，“补贴到位但融资难”问题亟需解决，助力企业创新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尚未形成有效闭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各细分领域，行业差异性大、需求痛点各异，部分地区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风险补偿机制尚不健全；部分企业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风险投资资金规模较小、补偿比例低，直接融资方式门槛较高；部分政策工具缺乏行业定制化设计，未能精准匹配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行业企业发展需求。

持续拓展空间、重点挖潜、精准匹配，多管齐下释放财政金融政策协同效能，将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奠定坚实基础。

优化财税支持政策，激发企业创新自主性。提高税费优惠政策的有效性，积极探索试点重点领域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突破100%，并逐步扩大适用行业范围；拓宽技术转让所得税优惠政策支持范围和支持力度，激励国有企业、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进行技术转移。创新支持方式增强企业发展韧性，探索前期资助引导与后期补助奖励相结合的支持方式，统筹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引导基金、融资担保基金等多种渠道，增加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项目支持力度，鼓励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挥基金引导和放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对科技创新成果较多、上下游带动成效显著、财税收入贡献较大的企业，给予一定规模的后期补助奖励或追加投资。着力提高依法治税水平，坚持税收法定原则，既要堵漏增收，更要守牢不收“过头税费”底线，避免因政策变化和历史信息随意对企业查税补税，切实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精准执法，优化税收征管环境。

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提高企业融资实效。健全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金融支持体系，完善长期资本、耐心资本赋能科技创新运作机制，重点支持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或先进技术攻关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打通多层次资金入市卡点堵点，增强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尽快推出债券市场“科创板”。完善科技创新攻关风险分散机制，推动科技创新债券风险分担工具等尽快落地实施，健全科技保险产品体系，强化企业科技创新活动风险保障。

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营造良好创新生态。进一步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探索适配不同任务场景的“揭榜挂帅”机制，引导和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参与重大科技项目，加大公共创新资源直接供给；定期评估各主体使用公共创新资源要素效能，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所倾斜。围绕企业差异化创新需求搭建多元化技术创新和咨询交流平台，完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利益共享机制，形成协同创新闭环体系，降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主创新和应用新技术的风险和难度。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力度，综合利用财政奖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贷款贴息等方式，弥补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缺口，促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企业创新中的应用和迭代发展。

（作者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原载于7月16日《经济日报》）

政策协同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

徐玉德